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870號

債 權 人 吳璿

債 務 人 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民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按年息百分之六單利息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債務人聲請就債務人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育民為債務人之部分，因林育民係為債務人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係代表債務人鉅鑫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債權人為該二筆借款，故並非借款契約之當事人，故對其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四、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五、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 01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02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3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 04           行聲請。